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李耀榕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周可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46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僅就本訴部分核定上訴裁判費並經上訴人繳納在案（見小上卷第21頁），惟觀諸民事上訴理由狀、民事上訴理由（補充）狀等可知，上訴人除針對本訴部分上訴外，亦針對反訴部分即原審判決主文第4項、第5項部分聲明不服而請求廢棄（見小上卷第51頁、第69頁），堪認上訴人之真意為反訴部分亦要提起上訴；核本件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反訴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